

快訊

[臺灣、美國]

智慧局將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和美國專利局共同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智慧局與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智慧局將和美國專利局試行為期一年的 PPH 計畫。未來一專利申請人於美國首次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人爾後據以主張優先權向智慧局提出一發明專利,若美國專利局就該申請案所發出的審查報告中含有 1 項請求項是具有可專利性的意見,申請人便可向智慧局提出請求加速審查,反之亦然。惟申請人須注意的是即使獲得第一申請局核准該申請案,並不代表第二申請局亦當然會核准該申請案。

另外,智慧局提到雖然我國原先便已實施加速審查計畫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然加入 PPH 計畫後,由於該計畫規定申請人若要以美國專利局核准之專利向我國請求加速審查時,須將在我國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成與美國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完全相同或是更限縮,且在後續修正時均須符合此條件。由於 PPH 計畫比 AEP 計畫的適用條件嚴格,因此智慧局審查成本也相對較經濟,所以提出 PPH 請求會較提出 AEP 請求能更快獲得審查結果。

資料來源:

- 1.“台美將於 9 月 1 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TIPO. 2011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419>
- 2.“USPTO and the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AIT and TECRO, Establish a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USPTO. 2011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48.jsp>>